

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書

一、申請地點： 區 路 街 段 巷 號 樓

二、面積： 平方公尺

三、本案依內政部 86 年 5 月 20 日台 86 內營字第 8672842 號函規定

室內裝修範圍在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，或十一層以上樓層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，由本人竣工查驗符合規定，並依檢附室內裝修竣工圖說業經簽證負責在案，特此證明。

竣工查驗人員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